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期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期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世纪优优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优卓远	指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第一期发行、首期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
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
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一期发行时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一期发行时签署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4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3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第二期股票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投资。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期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世纪优优本期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类型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外部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本次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本次定向发行为附生效条件的分期发行，本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个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投资。公司本期发行没有新增发行对象，本期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一) 本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投资。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62,500.00	2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562,500.00	25,000,000.00	-

(二) 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公司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发行对象,为公司完成第一期发行后的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汇隆华泽投资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启动第二期发行需满足的先决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之“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及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出具的《关于世纪优优启动第二期股票发行完成先决条件情况说明》显示,公司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启动第二期发行的先决条件,公司进行第二期发行,发行对象仍为汇隆华泽投资。

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建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控股
证券账号及合格投资者类型	0800369004,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由安杰变更为吕建斌。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关联关系明细表等文件,上述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资格;本期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发行后的在册股东,

且该发行对象的董事于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世纪优优董事，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期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且不超过公司承诺的新增合格投资者人数。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取得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声明，检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本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期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期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资金证明文件，发行对象认购本期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期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期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汇隆华泽投资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在前述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世纪优优进行第二期发行，汇隆华泽投资支付第二期发行认购款。公司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相同，系继续履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在第一期发行时已经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索引内容详见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启动本期发行时，已经完成了 2023 年股票分期发行的第一期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期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

发行情形。

(三) 本期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期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除公司第一期发行后新增的股东汇隆华泽投资（批准备案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2、发行对象情况”）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公司本期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为崂山区财政局，且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为崂山区财政局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期发行对象本期认购需要经过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准。鉴于本次发行为附生效条件的分期发行，且第一期发行对象和第二期发行对象均为汇隆华泽投资，发行对象就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因此，发行对象本期投资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期投资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六、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附生效条件的分期发行，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均为同一个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第一期发行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于同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在《股票分期发行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中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中索引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中披露的前述内容。关于本期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意见及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具体详见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期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期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期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1、法定限售情形

本期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期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股份认购协议》，本期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期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期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个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投资，本期没有新增发行对象。本期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世纪优优本期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

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与第一期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同。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公司第一期发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在三个月有效期内，且公司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562,500.00 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3,125,000.00 股）上限的 50%，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公司本期发行数量为 1,562,500.00 股，为同意函中剩余发行数量的全部股份，公司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期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将截至2024年6月12日第一期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8,412,571.46元中的3,000,000.00元使用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北京银行贷款。该事项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公司第一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台账,抽查公司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合同及相关凭证,查看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事先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期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期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世纪优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第二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玉先

(刘玉先)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萍

(朱萍)

唐璠

(唐璠)

